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
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目 录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

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第 1—2 页

关于对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天健函〔2017〕3-62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接受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股份公司）的委托，对其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3-325 号）。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及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我们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下事项：

（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对宏达股份公司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3 所述，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锌业有限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库存量为 2,493.32 万吨，账面价值为 12.02 亿元，占净资产总额的 25.45%。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我们对宏达股份公司 2016 年财务报表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段涉及的

事项一，宏达股份公司重大诉讼事项，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事项二，宏达股份公司存货中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的金额占合并净资产比例重大，目前该低品位矿利用项目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根据审计准则的要求，我们对上述事项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通过明确提供补充信息的方式，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披露的事项。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宏达股份公司涉及诉讼事项，涉案金额人民币 2,117,076,022.00 元，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宏达股份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云南金鼎公司低品位氧硫混合铅锌矿的金额占宏达股份公司合并净资产的 25.45%，对宏达股份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重大。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上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01 年 12 月 22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中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专此报告，请予察核。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书序号: NO. 025940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 11月 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办公场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0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799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仅为天健函〔2017〕第62号非标准审计报告专项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业资质未经本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证书序号：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胡少先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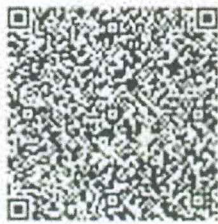
仅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仅用本所印章复印，不得作为法律依据。
201711361号非标报告专项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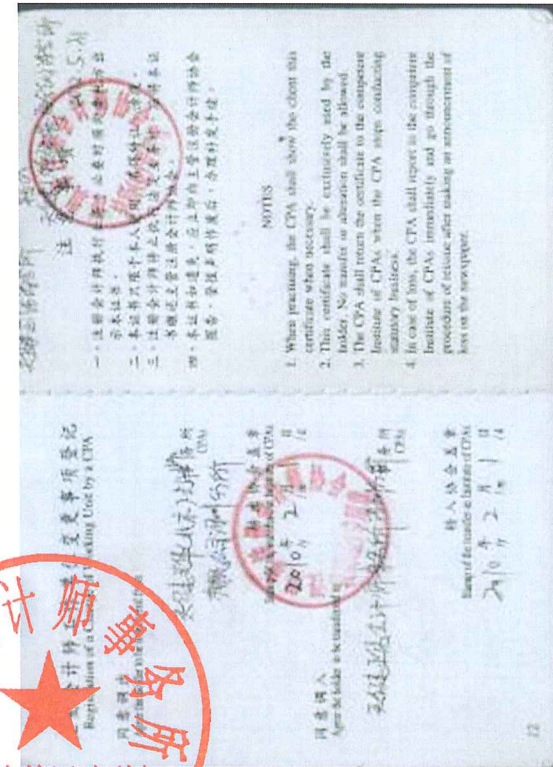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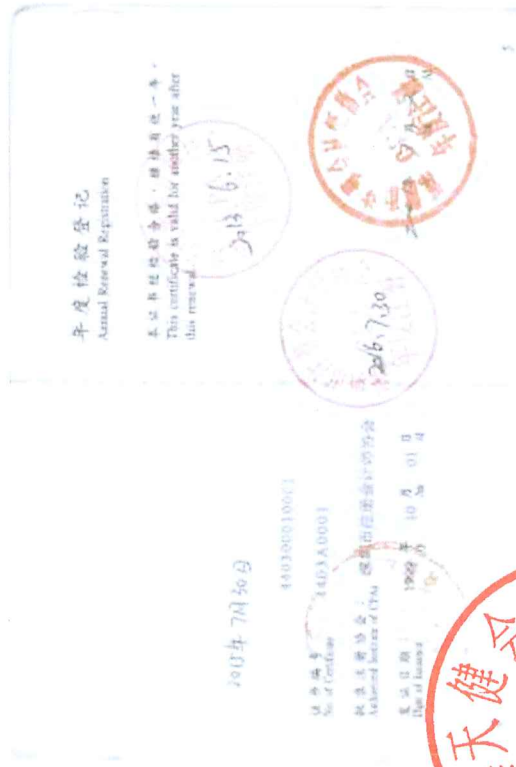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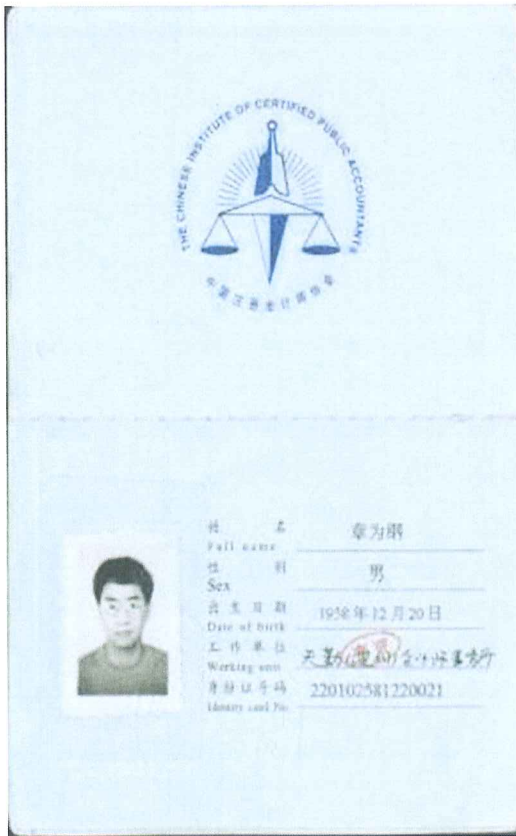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登记机关报送2017年03月03年度年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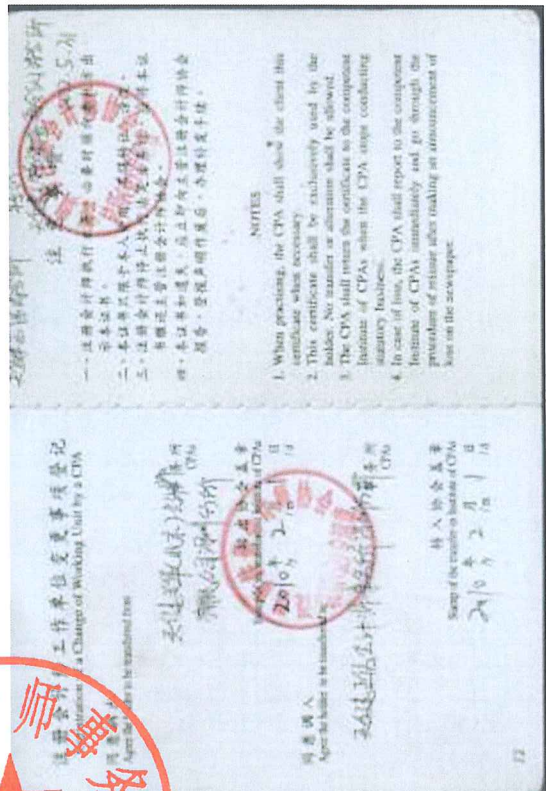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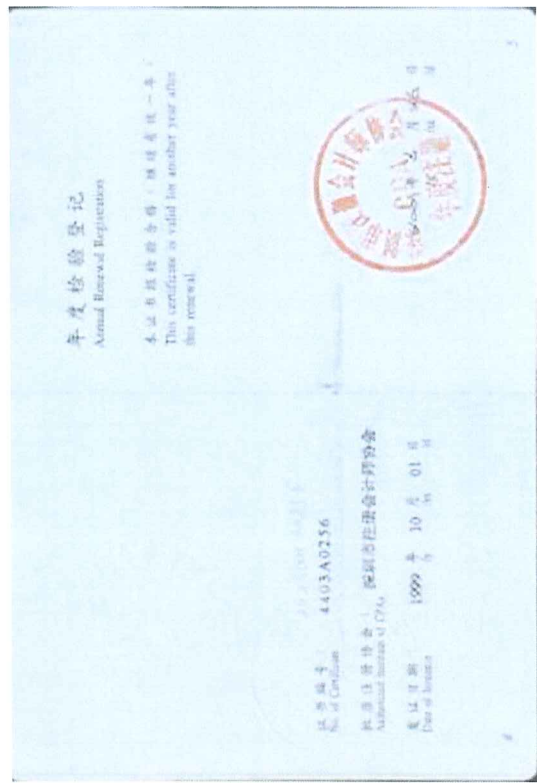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仅为天健函（2017）3-62号非标报告专项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函（2017）3-62号非标报告专项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仅用于说明章为纲是中国注册会计师，未经本人书面同意，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



仅为天健函(2017)3-62号非标报告专项说明后附之目的而提供文件的复印件, 仅用于说明刘志永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未经本人书面同意, 此文件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亦不得向第三方传送或披露